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徐政办发〔2021〕53号

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缓解技能人才短缺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若干措施

为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，缓解我市紧缺技能人才需求，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开办职工培训中心。对规模以上企业新开办的职工培训中心，开展面向本企业在职职工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新录用人员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以及上下游关联企业和其他同行业企业职工培训的，按职工培训中心建设规模、培训工种给予30万元—50万元开办补贴。对创建成省级、国家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，另按上级奖补标准给予1:1配套补贴。

二、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。企业组织职工自主开展《徐州市急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》（由市人社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等部门根据企业需求定期发布）内职业（工种）技能培训，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按照培训成本的50%给予补贴。

三、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。将技能人才评价和考核工作交由大中型企业自主实施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积极承担企业内部技能人才评价。对开展急缺职业（工种）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表现突出的企业每年给予5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开展社会培训。根据企业对技能人才需求，鼓励职业技工院校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短期培训。对取得急

缺职业（工种）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按初级工1400元/人、中级工2100元/人、高级工2800元/人的标准，给予学校补贴。职业技工院校开展社会培训收入全额返还承训学校，其中50%纳入承训学校公用经费，作为学校绩效总额分配，并向一线教师倾斜。

五、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，经教育或人社部门考核认定的校企合作“订单班”、“冠名班”，给予职业技工院校每班每年2万元补贴。鼓励被冠名企业给予学校相应补贴。对职业技工院校安排学生到本地企业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、与本地企业签订工作意向合同（协议）的，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补贴学生。

六、加大对职业技工教育支持力度。加快推进职业技工教育扩容提质，建立健全市属职业技工院校财政拨款与招生数量挂钩的激励机制，对省、市属职业技工院校扩容提供土地、资金和师资支持。各县（市）区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要积极发挥引导作用，确保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技工教育。

七、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急缺职业（工种）培训。对民办培训机构承担我市急缺职业（工种）培训，并取得急缺职业（工种）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的，与职业技工院校享受同等补贴。

八、给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介绍奖励。民办培训机构培训的学员，取得急缺职业（工种）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

后，与本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，给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500元/人的职业介绍奖励。

九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地方经济。对新引进的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在我市正常经营满1年并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。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引进的急缺职业（工种）技能人才，与本地企业签定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，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0元/人的引才奖励。

十、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打破技能人才评价年龄、资历、身份和比例等条件限制，对在生产一线掌握高超技能、业绩突出的职工，可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；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，可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。

本通知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，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徐州军分区，驻徐各部省属单位。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